

国务院常务会议落实个税调整后配套方案

专项附加扣除也将动态调整

据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9月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落实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的配套措施,为广大群众减负;决定完善政策确保创投基金税负总体不增;部署打造“双创”升级版,增强带动就业能力、科技创新力和产业发展活力;通过《专利代理条例(修订草案)》。

会议指出,全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是我国前所未有的重大税制改革。要在确保10月1日起如期将个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由3500元提高到5000元并适用新税率表的同时,抓紧按照让广大群众得到更多实惠的要求,明确子女教育、继续

教育、大病医疗、普通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支出6项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范围和标准,使群众应纳税收入在减除基本费用标准的基础上,再享有教育、医疗、养老等多方面附加扣除,确保扣除后的应纳税收入起点明显高于5000元,进一步减轻群众税收负担,增加居民实际收入,增强消费能力。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和标准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依法于明年1月1日起实施。今后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和标准还将动态调整。会议强调,目前全国养老金累计结余较多,可以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各地要一律保持现有征收政策不变,同时抓紧研究适当降低社保费率,确保总体上不

增加企业负担,以激发市场活力,引导社会预期向好。

为促进创新创业,会议决定,保持地方已实施的创投基金税收支持政策稳定,由有关部门结合修订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按照不溯及既往、确保总体税负不增的原则,抓紧完善进一步支持创投基金发展的税收政策。

会议指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有利于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扩大就业。一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加快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的用工和社保制度。二要出台鼓励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实施细则,完善农民工返乡创业、退役军人自主创业支持政策和服务

体系。三要升级“双创”平台。更好发挥市场力量,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制造、电子商务有机结合、互促共进。

推动“互联网+公共服务”,使更多优质资源惠及群众。四要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对个人在二级市场买卖新三板股票比照上市公司股票,对差价收入免征个税。将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享受的免征房产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范围扩大至省级,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也可享受。支持有潜力但尚未盈利的创新型企业上市融资。五要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和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六要创新信用监管,监督共享经济平台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严守安全质量底线。

商务部:

“消费降级”说法
有失偏颇

据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

针对日前社会上的“消费降级”一说,9月6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表示,这种说法有失偏颇。他认为,当前市场出现部分大众化商品销售较好的情况,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消费升级的新趋势。

他认为,目前的种种现象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消费升级的趋势,理由有三点:一是消费者从选择杂牌商品到选择安全放心知名品牌的消费升级。有品质保障、经济实惠的行业知名品牌产品热销,满足了多样化的品质消费需求。二是消费方式的升级。多样化电商的发展,带动了网络消费群体的扩大,满足了中小城市和乡村新的消费群体的购买需求,同时也反映了电商领域差别化竞争的趋势。三是消费观念和消费心态的升级。共享经济等新的消费形式,反映了消费者更加理性、推崇绿色环保的消费趋势。

关于未来如何进一步促进消费升级,高峰表示,下一步,商务部将继续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在扩大服务消费、发展中高端消费、升级消费渠道、营造良好消费环境等方面下工夫。

针对美国近日可能推进对中国2000亿美元输美商品加征关税,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6日表示,如果美方一意孤行,中方将视美方行动采取必要的反制措施。

济宁又一大数据中心
上线运营本报济宁9月6日讯(记者
于伟 孟杰 孔茜 通讯员
姜海珍)

6日,2018华为·济宁云产业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同时华为山东(济宁)大数据中心上线运营。记者了解到,该数据中心是华为在全国部署的30多个节点之一,为二级节点(全国一级节点仅有3个),也是目前华为在山东区域部署的唯一一个。

华为山东(济宁)大数据中心坐落在济宁高新区信息产业园,项目一期投资4.3亿元,占地2.4万平方米,设立10万平米高标准云数据中心,配备1064台云机柜。作为该项目的核心,云计算数据中心承担智慧交通、智慧警务、电商服务等大数据应用中各项数据的分析和存储工作。

试运营阶段,中心还在济宁扩展了县区政府及各企业的新增数据存储,争取市外及省、国家各级大数据云计算业务,逐步建立起涵盖统计、煤炭、食品药品、规划、市政建设、交通、制造等领域的国家级大数据中心。

依托华为等IT产业巨头,济宁已先后布局建设华为(济宁)大数据产业园、济宁软件园、中科智造产业园、智能机器人产业园等12个特色园区,信息产业形成“一核多园”集群式发展格局。

长租公寓这些血泪“坑”,你中过多少

诱导租客网付“房租”,实则是偿还贷款

近期,多地频发“租房贷”导致的纠纷。据悉,目前北京、西安、深圳等地监管部门已对租赁企业使用“租房贷”等金融杠杆危害租客权益的行为进行调查。

租房“被套路”
莫名其妙背上贷款

陈震去年8月与一家租赁机构签了一年合同,才住了小半年,由于“爱公寓”破产、停止向房东支付房租,陈震的房东以两个月未收到房租为由,强行把他赶走。

陈震说,签约前,销售人员不断诱导他采用按月付款的方式支付房租,然后以帮助他操作为由拿走手机。被房东赶出后他才知道,销售人员趁其不注意,在“平安好月付”上以他的身份信息申请办理了租房贷款。

对于陈震来说,损失的不仅仅是4000元押金,为避免个人征信受到影响,他不得不继续偿还剩下几个月的贷款。

陈震的房东认为自己也是受害者。他说,与公寓管理方签了3年协议,后来连续两个多月没有收到房租,“像我这样找‘爱公寓’维权的房东有不少,我们现在只能收回房子降低损失。”

最近,北京、上海、杭州和武汉等地均有租客反映,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租赁企业“下套”背上贷款。很多人不明白,与长租公寓签约“交租金”如何变成给网贷公司“还贷款”?

记者调查发现,采用“租房贷”模式的长租公寓不在少数。自如、蛋壳公寓、我爱我家“相寓”、湾流国际公寓、“爱上租”等租赁企业均有“租房贷”。

记者翻看多家长租公寓租约合同发现,其中均提及“与第三方金融机构合作的分期产品”的房租支付方式。如果租客不仔细阅读合同,很难看出所谓房租分期产品其实是一种消费贷款。租客办理



如今,长租公寓受年轻人青睐,但支付房租时,更需小心谨慎。 资料片

“租房贷”之后,网贷机构会将租期内的全部房租一次性转给租赁企业,成为租客的债权人。如“爱上租”的租约合同中写明:网商银行以资金代付的方式将分期总金额一次性支付至企业账户。

记者发现,有的租赁企业在为租客办理贷款过程中,并不履行告知义务,而是通过各种偷偷摸摸的手段,利用租客信息办理贷款手续。有些租赁企业以“第三方监管以保障双方资金安全”、如果不选择月付就提价等理由诱导租客贷款,湾流等机构甚至强制租客必须采用贷款的形式支付房租。

通过融资扩大规模
租客权益风险增加

为什么长租公寓热衷推广分期贷款?专家认为,借助金融工具,租赁企业可以大量沉淀资金,加大资金杠杆,加快扩张速度。租赁企业通过融资扩大规模,占有市场大部分房源,更易获得租金定价权。

记者调查发现,“租房贷”

过度使用金融杠杆,增大了住房租贷企业和租客的风险。一位长租公寓运营负责人告诉记者,在租客与金融机构签下贷款合同后,租赁机构相当于获得“再融资”,并开启“拿房-出租-融资-再拿房”的循环模式。

一旦经营不善,就可能出现资金链断裂的情况,甚至有机会会卷钱跑路,直接受害者是广大租客。

此外,这种让租客不知情“被贷款”行为本身就涉嫌欺诈。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法与金融研究室副主任尹振涛认为,住房租贷企业在租户不知道的情况下偷偷将租金变成贷款行为本身就涉嫌欺诈,必须严惩。上海华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许峰表示,“这种模式实际上是租客以个人信用在帮长租公寓企业贷款,严重侵犯了租客的权益。”

加强资金监管
维护消费者权益

受访专家普遍认为,“租房贷”类贷款游走在“灰色地带”。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法律

事务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康俊亮说,金融监管机构应对长租公寓融资流向加强监管。

上海一位资深信贷和风控从业人士表示,“租房贷”资金对于租赁企业而言是“预收账款”,即未给付款方提供服务就先收了钱,属于负债范围,需要监管部门进行风险的评估管控。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董希淼说,当前,金融监管部门尚无对住房租贷统一管理规定,对网贷平台发放的“租金贷”等管理也是空白,应尽快制定管理细则,规范住房租贷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据了解,目前,针对“租房贷”,北京、上海和西安等城市已启动调查。8月,北京市住建委相关负责人强调,将严查中介机构的资金来源和流向;上海市要求各区对上海市代理经租企业的经营模式、行为规范、融资业务等情况,开展集中专项检查;西安市明确要求,签订的住房租贷合同不得涉及住房租贷相关条款。

据新华社